

## 鄭○明聲請書

為因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如次：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應歸無效，又此項聲請之目的有二：

- (一)回復聲請人由於行政機關執行違反憲法之法律所遭受剝奪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生計之權利。
- (二)排除此項違反憲法之法律，以免其他人民亦遭受侵害。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領有監理機關核發小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並以駕駛貨車為職業，聲請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二十時二十五分許，駕駛營業用小貨車沿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該路九十九號前，因與一部逆向行駛之機車擦撞，當時因該機車未倒下，而繼續行駛中，致聲請人誤以為對方並未受傷，而繼續行駛，直至聲請人於前方路口等待紅燈時，經警方告知，始知對方受傷，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聲請人上開行為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能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

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而逃逸者，而依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處聲請人吊銷駕駛執照永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附件一)，聲請人不服，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該法院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八十六年度交聲字第四十八號裁定仍適用前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附件二)，聲請人不服又向台灣高等法院抗告，台灣高等法院又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相同理由駁回抗告(附件三)，致聲請人頓失以駕駛貨車之工作，並永久剝奪聲請人選擇以駕駛為職業之自由。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文規定，而所謂工作權，係指人民有工作自由與職業自由，亦即人民為維持其生存，得依志趣、能力以選擇相合之職業。雖憲法第二十三條又規定：「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然所稱必要乃指比例原則，立法、司法或行政機關在立法或執行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時，應有合理之比例關係，以防權力濫用，侵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茲就以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最主要之法律之刑法及行政法而言，不論刑法或行政法之處罰，通常規定處罰之上限與下限，以供執法機關依違反行為之輕重給予裁量，課以符合比例原則之刑罰或行政罰，就以比行政罰嚴重之刑法言，即鮮有唯一死刑之規定，即使刑法上有唯一死刑之規定，但法官在適用唯一死刑之法律時，仍可

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以供裁判時之裁量。然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與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立法上竟採用一律吊銷駕駛執照，永不得考照之處罰，而吊銷執照永不得考照係剝奪人民選擇駕駛之工作與職業之自由與權利，為最嚴重之行政處罰，相當於刑法上死刑之規定，而比行政罰尚且嚴重之刑法，尚且賦予裁判者一定之裁量空間，且有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竟立法一律處以吊銷駕照，永不得考照，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之比例原則。

- (二)次查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如肇事致人死亡，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立法之所以就侵害法益為生命或身體有不同評價，實為符合法益相當原則，即法益破壞與刑法賦予必須相當，亦即犯罪與處罰刑必須相當。同理，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亦應區分致人受傷與致人死亡，而有不同之行政處罰。蓋侵害法益既有不同，自應依侵害不同法益，而課以不同行政罰，始符合法益相當原則，否則肇事致人輕微之受傷而逃逸，與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同論處吊銷駕照永不得考照，顯不符法益相當原則。

(三)綜上所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永不得考照之規定，係永久剝奪人民自由選擇駕駛為職業之自由，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之範圍，且不分致人受傷或死亡不同法益受害，一律處以永不得考照之處分，亦有違法益相當原則，為此聲請貴院惠予審查，並為違憲之宣告，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實感德誠。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駕駛執照吊(扣)銷執行單影本乙件。
-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交聲字第四十八號交通事件裁定影本乙件。
- 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交抗字第四二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聲 請 人：鄭○明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八十六年度交抗字第四二號

抗告人即

受處分人 鄭 ○ 明 (住略)

右列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台

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裁定(八十六年度交聲字第四十八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修正後同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亦設有相同之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以抗告人即受處分人鄭○明酒後酒精濃度每公升零點八七毫克，猶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時二十五分許，駕駛○○—○○○號營業用小貨車，以四十五公里時速超速行駛，沿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快車道東向西行駛，在該路九十九號前，左側車身擦撞對向行駛於內側快車道、由陳○智駕駛之○○○—○○○號機車，致陳女昏迷並受有左眼裂傷、左手擦傷、左耳裂傷之傷害，乘客葉○珠受有臉部多處裂傷、牙齒斷三顆、左大腿關節處裂傷之傷害，鄭○明竟駕車逃逸，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路人報警，而為警張○煌追至成美橋口攔停，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交通事故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等影本各一件，及談話紀錄表影本五件在卷可稽，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據以裁處吊

銷駕駛執照等情。抗告人則以係單純擦撞，不知有人受傷，且因被害人違規所致，伊無過失，亦無肇事逃逸之不法意圖，為此提起抗告云云。

三、查抗告人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時二十五分許，酒後酒精濃度每公升零點八七毫克，猶駕駛○○—○○○號營業用小貨車，以四十五公里時速超速行駛，沿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快車道東向西行駛，在該路九十九號前，左側車身擦撞對向行駛於內側快車道、由陳○智駕駛之○○○—○○○號機車，致陳女昏迷並受有左眼裂傷、左手擦傷、左耳裂傷之傷害，乘客葉○珠受有臉部多處裂傷、牙齒斷三顆、左大腿關節處裂傷之傷害，鄭○明竟駕車逃逸，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路人報警，而為警張○煌追至成美橋口攔停，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交通事故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等影本各一件，及談話紀錄表影本五件在卷可稽，又抗告人以四十五公里之時速與對向在前之機車擦撞，豈有不知被害人將因此而受傷之理？抗告人係故意肇事逃逸甚明，亦足反證抗告人明知肇事情形嚴重。是抗告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而逃逸，違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同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抗告人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抗告人違規行為堪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開規定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並無不當。原審以抗告人之

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